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537,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68,0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882,33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764,6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888,233,962股计算。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37,432	7.27%	IPO前取得:64,537,432股(含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普润平方壹号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168,015	3.96%	IPO前取得:35,168,015股(含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4,537,432	7.27%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35,168,015	3.96%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9,705,447	11.2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普润平方	不超过:26,647,01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82,33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64,679股	2024/11/1 - 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普润平方壹号	不超过:26,647,01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82,33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64,679股	2024/11/1 - 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888,233,962股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22,38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466,071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99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1,616,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44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424,000.00元鼎胜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55,41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由15.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98元/股。

5、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14.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7.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42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412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29%。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22,38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466,071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9921%。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1,616,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44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8,460	-2,008,260	0	1,69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488,350	0	55,412	886,543,762
总股本	890,186,810	-2,008,260	55,412	888,233,962

备注: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8,260股,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344,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89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6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24%。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5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以及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5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344,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89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6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2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809,581	+265	1,242,809,846
总计	1,242,809,581	+265	1,242,809,846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2024年10月1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林”)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详情请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本次新增减持实施主体为珠海融林一致行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截至本公告日,格力电器持有公司股票35,858,995股,占公司总股本2.8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格力电器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428,09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鉴于格力电器的一致行动人珠海融林已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其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格力电器和珠海融林将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5,858,995	2.8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858,9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20,040	6.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858,995	2.8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115,879,035	9.3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428,09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28,097股	2024/10/30 - 2025/1/2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10月8日的股本总数1,242,809,846股计算。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鉴于格力电器的一致行动人珠海融林已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其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24-101),格力电器和珠海融林将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格力电器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若届时本公司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本公司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届时本公司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格力电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格力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格力电器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8日向公司提交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函》,提议公司进行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提议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宜方案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会提议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执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6.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2%,较上月环比增长3.93%。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1.8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1%,较上月环比增长3.9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7.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2%,较上月环比增长7.72%。

销量方面,9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2.5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3.91%,较上月环比增长5.4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3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1.33%,较上月环比增长3.63%。

二、说明

公司各业务板块在1-9月期间累计销量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累计屠宰量同比增幅超过22%。在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有效执行及管理持续优化的推动下,9月单吨综合造肉成本创下年内新低,不含原料成本达历史最佳水平,当月盈利表现尤为亮眼,达到前三季度月度最佳水平,环比和同比均实现了显著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90,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明先生计划拟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7%,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李明先生本年度减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90,702	1.7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990,7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明	不超过:7,350,000股	不超过:0.3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50,000股	2024/11/1 - 2024/12/31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李明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李明将通过《股权收购协议》获得的部份交易价款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且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分两期解锁,自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2021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当期现金补偿(如有)之日起解锁50%,自广州国测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当期现金补偿(如有)之日起解锁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明所持公司股票已完成第一期解锁,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该等已解锁股票。

2、为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李明向公司进一步承诺,其股票减持后取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偿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根据其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2,718,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50,252.6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昊青”)持有公司股份10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北京昊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866,5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9,733,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昊青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此期间内北京昊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6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昊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910,000	5.18%	协议转让取得:102,9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昊青	20,731,418	1.04%	2024/7/5 - 2024/9/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6 - 7.19	13,721.88	未完成:38,868,582股	82,178,582	4.14%

注:北京昊青于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866,418股,减持比例为1%,减持价格区间为5.78-7.1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3,258.86万元;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65,000股,减持比例为0.04%,减持价格区间为5.26-5.4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463.02万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9%;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39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13%;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2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8%;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6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8%;股东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71,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5%;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48%;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03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9%。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涉及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353,100股,占煜邦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和扬州嘉华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对煜邦电力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372,624股,持股比例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比例限制。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4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静